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2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促參走動式啟案及諮詢需求表(1050025292_Attach1.pdf、105002529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財政部訂於105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南投縣政府C棟2樓大會議室辦理「105年度南投地區中央機關及所屬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」，貴機關學校如有啟案與諮詢之需，請依原函說明辦理並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2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2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啟案及諮詢需求者，請填列附表併個案簡報資料，於105年3月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該部(icwang@mail.mof.gov.tw)。
-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南投地區)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秘書室徐朝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16-02-26
10:38:13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鄭明輝

教授兼副校長 劉世忠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 楊玉嬌(乙)

105年2月26日 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25292號



2989-696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王憶菁
電 話：02-23227484
Email：icwang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52550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走動式啟案及諮詢需求表(1050000466_1_230944060283.xlsx)

主旨：茲訂於105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南投縣政府C棟2樓大會議室辦理「105年度南投地區中央機關及所屬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」，貴機關及所屬若有啟案與諮詢之需，請依說明辦理並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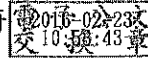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附走動式啟案及諮詢需求表，請填列後併附個案簡報資料，於105年3月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聯絡人。
- 二、本次啟案及諮詢服務係以各機關推動位於南投地區促參案為對象，不限促參資訊系統列管未簽約案件，倘有其他規劃中促參案，請一併填列附表並備簡報資料供會議討論，倘無推動或規劃中案件亦請回復。
- 三、當日議程俟各機關提出需求後，再排定並通知出(列)席機關(單位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：
(一)本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，請派員協助提供諮詢。



(二)南投縣政府，請安排會議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、南投縣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

附件2 促參走動式啟案及諮詢需求表

分類	計畫名稱	公共建設類別	面積(公頃)	土地權屬/管理機關	區位/使用分區	土地允許使用項目	允許經營項目	法令依據	預計民投金額(仟元)	辦理方式	履約年限(年)	權利金	前置作業補助案(Y/N)	前置作業補助金額	有潛力開發項目	待辦理事項或準備工作	執行進度
範例 (啟案)	○○停車場BOT案		2	縣有/○○鎮公所	停車場用地	餐飲服務、商場、超級市場、休閒運動設施、旅館	餐飲服務、商場、超級市場、休閒運動設施、旅館	促參法		BOT					商場、旅館		
範例 (已簽約)	○○溫泉公園委託民間營運、移轉案		3	縣有/○○縣政府 鄉有/○○鄉公所	公園用地	停車場、社會教育機構、民眾活動中心、兒童遊樂設施等。	1.公園及其設施。 2.溫泉泡湯。 3.遊客服務中心。 4.劇場。	促參法	10,000	OT	15	1.固定權利金：100萬。 2.變動權利金：營收10%。				核定年度營運計劃書 民間機構已於102年11月底前送府審查年度營運計劃書	

分類	計畫名稱	公共建設類別	面積(公頃)	土地權屬/管理機關	區位/使用分區	土地允許使用項目	允許經營項目	法令依據	預計底投資金額(千元)	辦理方式	履約年限(年)	權利金	前置作業補助案(Y/N)	前置作業補助金額	有潛力開發項目	待辦理事項或準備工作	執行進度

後續推動疑義與課題	採從參法第42條辦理或第46條辦理，孰者時程可望加速，須注意事項有哪些。	針對投資計畫書財務內容，係估列財務概差，係促參法相關子法規定，得酌減收租金。試問民間機構實際營運後，營運良好，收入頗豐，可否依法向民間機構收取原本規定之租金。				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後援推動課程			
--------	--	--	--

後續推動疑義與課題			
-----------	--	--	--

推廣活動成果彙題	
----------	--